

第四篇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火災及爆炸災害特性分析

第一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特性分析

本對策所指「火災」，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一、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依表 4-1 詳細說明之。

二、可能衍生災害

(一)人命傷亡衍生緊醫療救護及罹難者遺體處理等。

(二)火災及爆炸後居家、機關、公司、行號及建築物燒毀之廢棄物，將造成瞬間大量垃圾的聚集，廢棄物、垃圾的清運、掩埋等相關處理，為災後必定面對的課題。

(三)因火災及爆炸造成大量民宅、建築物結構損毀或不宜居住，所衍生之大量災民收容問題。

表 4-1 火災種類及說明表

類別	說明	滅火方式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類別	說明	滅火方式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特殊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銦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資料來源：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 火災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本縣消防局統計資料顯示，火災發生時段，以「9-12 時」、「12-15 時」及「15-18 時」等 3 個時段發生率最高。因該時段為每日主要之工作時段，用火用電量均大增，故相對火災發生率亦相對提高。依建築物類別區分，以「獨立住宅」件數最多，約佔「建築物」火災件數之 66%。分析原因主要為各鄉(市)獨立住宅佔所有建築物比率最高，故發生率相對增加，且獨立住宅分布各地，數量龐大，較難有系統性進行防火宣導或消防組訓之故，其火災潛勢分析如下：

一、田野火災為最常見之火災

由統計資料可發現，本縣較為常見之火災為田野火災，每年平均將近 30 件次左右，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

- (一)田野遍布各鄉(市)，且田野墳墓用地眾多，於清明節掃墓祭祖等民俗節慶時，往往因掃墓祭祖不慎而引發田野火災。
- (二)部分鄉村仍有作物耕作，部分村民慣用焚燒田野方式施肥及改良土壤養分，焚燒時若不慎易發生田野火災。

(三)各縣道及鄉村公路往往緊鄰田野，若一般民眾習性不良，隨意將煙蒂棄置路邊田野，亦可能引發田野火災。

二、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為主

建築物火災為本縣火災發生率之次高，每年平均約 16 件次左右，且超過 6 成以上之火災案件為獨立式住宅。由於本縣人口大半集中在馬公市區，其建築民房較為密集，許多老舊型的市場或社區，延伸問題除了房屋高密度集中、巷道狹小、木造裝潢易燃物等，甚至部分地區建物沒有防火巷，還有交通道路擁擠及部份村落地處偏遠，造成消防人員進出救災不易，容易造成火災擴大及延燒的可能，顯現住宅火災仍應持續加強社區防火宣導，以及不易搶救地區巡查與防災演練。電氣因素常為建築物火災之主要肇因，顯現民眾對使用電氣設備之安全與查修仍有待加強。

三、漁船火災往往損失慘重

由統計分析可知，近 20 年火災之房屋損失每年平均約為新台幣 92 萬 8,000 元，而財物(含漁船火災)損失每年平均約為新台幣 311 萬 5,550 元，為房屋損失之三至四倍，分析主要原因為本縣四面環海，船舶遍布各鄉(市)，雖然船舶火警頻率不高，但船舶造價往往為數百萬至數千萬不等，不比建築物便宜，且船舶一旦發生火警，由於搶救空間有限，致使搶救不易，往往因此造成船舶全毀或半毀之狀況，財務損失嚴重。

表 4-2 澎湖縣 94~114 年火災案件統計表

更新日期：115 年 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 90~114 年火災案件統計資料											
年度	火災次數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財物損失（千元）			受傷（人）	死亡（人）
							房屋	財物	合計		
94	64	15	21	5	1	22	2,494	4,476	6,970	5	0
95	86	12	47	8	2	17	495	1,206	1,701	5	1
96	50	10	23	5	5	7	216	5,584	5,800	3	1
97	42	8	23	4	2	5	408	2,413	2,821	2	0
98	41	11	24	5	1	0	359	448	807	1	0
99	40	11	18	2	1	8	1,674	2,559	4,233	1	0
100	35	12	15	0	1	7	375	440	815	2	1
101	28	15	6	3	4	0	313	1,819	2,132	5	0
102	19	10	4	4	1	0	202	4,165	4,367	1	0
103	14	6	3	1	3	1	183	431	614	5	1
104	27	7	14	3	2	1	67	1,362	1,429	2	1
105	16	7	0	4	1	4	175	2,509	2,684	2	0
106	144	21	76	6	2	39	147	392	539	1	0
107	138	31	75	7	1	24	4,185	4,985	9,170	1	0
108	110	25	18	6	1	60	294	546	840	4	0
109	129	33	14	6	2	74	740	16,407	17,147	1	0
110	123	23	19	5	2	74	654	1,501	2,155	9	0
111	143	31	26	9	5	72	2,628	1,992	4,620	2	1
112	125	29	29	2	3	62	906	3,267	4,173	4	0
113	113	23	27	6	6	51	3,662	34,192	37,854	3	1
114	125	26	30	6	5	58	1,911	35,371	37,282	5	0
合計	1,612	366	512	97	51	589	22,088	126,065	148,153	64	7

第三節 爆炸災害潛勢分析

易發生爆炸災害物質包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經清查本縣轄區後，縣內含有爆炸危害物質之場所有油槽、輸油管線、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 4 項。石油、瓦斯及爆竹煙火均屬民生用品中有爆炸危險之物質，雖然爆竹煙火使用率不如石油及瓦斯普遍，但這些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販賣)場所均有發生爆炸的危險性，故應針對此類場所實施一定的管制措施。此外，本縣轄內具爆炸危險場所尚有軍方的軍火庫，但受限於軍事單位保護軍事機密，消防單位在此類爆炸案件中並非主管機關，僅負責配合軍事單位的搶救工作。

本市各類爆炸危險性物質場所分布情形，包括 3 處瓦斯分裝場、31 處瓦斯販賣場所、24 處爆竹煙火經營事業場所、9 處加油站及 1 處發電廠。本市的商家數量約佔本縣全部管制場所的 70%，故本市屬於火災爆炸災害發生機率較高地區，因此應加強防火防爆教育及演練。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當發生火災與爆炸時，立即依本市「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並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迅速展開防災作業。

第二節 災害防救規劃(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所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提供社區民眾防救災基本訓練。

道路、橋樑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確保災時避難疏散及救援活動之遂行，本所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第三節 國土安全之營造

本所應強化公有建築物(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之耐災性，除可避免或降低災害損失，並可提供大量災、難民、傷病患之收容。由社會課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本市之緊急避難或災民收容場所，並積極整備避難路線。對於緊急避難或災民收容場所應進行安全性調查，對於耐災程度不足之災民收容所應改善補強或另擇適當地點，以確保不受二次災害。

第四節 防災宣導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一、防災知識推廣

- (一)防災意識、訓練與教育：創造具有廣泛對天然災害風險的認識與瞭解，從而導致對防災行動的支持，同時製作防災訓練和教育課程，以支援學校和各里社區之防災行動。
- (二)協調和聯繫：整合各參與小組的防災政策和行政措施、所轄各里辦公處以及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的防災活動。
- (三)建立並維護完善防災資訊系統，以使縣府單位、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易於取得資訊，充分且廣泛地應用研究成果，提昇防救災工作之成效。

二、普及防災知識

為提升民眾瞭解周遭環境之各種災害危險外，應使其形成自主防災意識，並積極地提昇地區的防災力，加強各項防災宣導之執行，結合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擴大辦理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其內容應包括：

- (一)電子化宣導：透過本市現有有線電視台、電影院播放防災宣導影片、社區廣播電台、里辦公室播音系統宣導並播送防救災常識，並考量老人、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結合智慧型手機等資(通)訊設備，運用網路社群平台，適時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以達各族群多元行銷效果。
- (二)文字宣導：於轄區重要路口、學校、機關、團體、碼頭、車站等多人出入場所張貼防救災常識書面公告，加強防救災常識宣導並提高民眾防災警覺，並考量老人、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 (三)防救災業務講習：為強化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執行能力，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定期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延聘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講座，防救災業務能力。
- (四)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縣府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國軍、民間救難單位轄區居民及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婦女團體等，辦理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

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以積極作為心態，檢測防災動員情形。

三、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人員

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並在減災方面研擬對策，利用災害想定進行脆弱度評估，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提升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事件災害的因應能力。

第五節 韌性社區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發生火災及爆炸災害時，僅靠本鄉擴充整備防災設施仍是有限的，行政機關、居民、企業應本於各自應擔付之責任，應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活動的互助合作。火災及爆炸災害發生時，因屬於大規模的災害，為了要讓損傷減到最小，以地區性的救災活動最為重要，結合社區、地方之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建立自主防災組織已進行救災行動。韌性社區推動三大工作如下：

- 一、執行社區防災基礎工作。
- 二、平時建立復原重建共識。
- 三、維持運作機制。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該作業要點，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市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疏散收容組)
- 三、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 四、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並建立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二節 災時運作整備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時運作整備，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應變中心功能之運作
- 二、各項災情通報之管理
- 三、災情處理處置之作業
- 四、疏散收容系統之規劃
- 五、資源物資調度及支援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市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提供社區民眾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疏散收容組)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其

工作項目如下：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本市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另針對障礙物清除部分，本所醫療衛生組處理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災害搶救組每年應定期訂定本市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並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

第五節 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場所無虞，平時應與相關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必要時應儲備相關物資，以供災民收容之需，並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本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並宣導民眾周知；避難收容場所平時應妥為規劃，並提供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災時可協請當地民眾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掌握避難者之身心狀況相關資訊。

對有必要援助之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如無依獨居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規劃災民收容區、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應掌握其住所狀況，選定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處所避難收容處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災時對於有危險之虞需緊急疏散避難之上述弱勢族群由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協同當地管區警員主動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引導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在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要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並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掌握飲用水、食物等生活相關物資之儲備狀況

(一)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二)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

(三)隨時與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物資供應機關，協調配合整備物資之儲備，以掌握民生必需品之安全存量。

二、鄰近鄉(市)之物資援助

災害發生後，若因人員嚴重傷亡，致使該地區原編組人員無法依規定成立配給站時，應立即協調鄰近公所派員至該地區援助成立物資配給組織。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依據「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及撤除本市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中心。

一、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2.本市轄內發生單一事故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

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及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二)撤除時機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應變中心，其任務編組如附錄 2 有關進駐單位及作業人員規定如下：

(一)三級開設

應變編組人員全天候掌握火災及爆炸動態，進行防災準備。

(二)二級及一級開設

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財經課、清潔隊、文創課等單位進駐，依權責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三)災害應變中心二、三級開設進駐之單位，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依指揮官指示增減之。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市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二、本市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疏散收容組)

一、應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四節 人、物力動員腹案

一、搜救(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災害搶救組)

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單位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緊急運送(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醫療衛生組、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A.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B.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C.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2.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疏散收容組)

-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3.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醫療救護(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市處理能力，依「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進行災害應變程序，若災情嚴重時，本所商請國軍動員協助救災等相關工作。

第五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並前往安全之避難處所，在火災現場，為確保滅火工作順利進行及保護民眾安全，消防指揮人員得依《消防法》第 20 條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若情勢緊急且危及生命，可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即時強制」，不需民眾同意直接將其帶離危險區。

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警戒區

內居民名單，以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於災前之平時整備，落實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應依本市災害情報蒐集，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災民登記

- 1.接受災民申請：評估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 2.填寫登記表。
-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災民收容

- 1.審查登記表。
-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3.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縣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5.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並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災民救濟

- 1.供應災民飲食。
-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調查服務

- 1.災民調查。
- 2.災民服務。

(五)災民遣散與移轉

- 1.災民遣散。
- 2.災民移轉。

第八節 遺體處理(疏散收容組)

一、遺體的處理

- (一)由縣府協同本所預先洽定鄰近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得就近選定適當場所，妥為布置後緊急應用。
- (二)遺體之運送，由本所委託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籌調度葬儀業者運送至指定之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
- (三)遺體之停放，應以維護死者尊嚴方式妥為停放，如屬重大災難，應分別予以編號。
- (四)警察機關即時報請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遺體相驗過程，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罹難者隱私，以維護罹難者尊嚴並妥適處理拾得遺失物。

二、遺體的火化、安葬

經當地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經警察機關查明身分者，由親屬領回處理，並由本市協助安排火化事宜，火化後其骨灰由申請人領回。
- (二)已查明身分，無親屬或家屬無力收埋；或無法查明身分，由本所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收埋，或向縣府申請火化後，由本所安置於納骨塔。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醫療衛生組)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必要時得啟動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保健服務。

(三)避免難收容處所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災民收容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二、消毒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三、第十一節 媒體工作

一、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適時發布新聞稿或製作看板、利用社群媒體、網站、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或村廣播系統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二、隨指揮官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情資訊透過發布新聞稿、廣播、社群媒體、網站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

四、協助配合各主政單位，適時發布新聞。

五、於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媒體採訪區，避免新聞從業者任意走動採訪，而對全

體收容災民之生活及隱私造成困擾。

第五章 復原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災害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市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災害搶救、搶修(復原)所需經費，由本市所列災害準備金支應，如有不敷，則檢討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凡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停止辦理，並將原預算優先移充災害支用。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於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二、應儘速完成公路、橋梁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災害搶救組)

三、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三節 緊急復原

一、應依本市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災害搶救組)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維生管線組)

三、應處理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業務，並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醫療衛生組)

四、透過各里宣導民眾災後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類堆置於寬闊且車輛進出容易之空地，以利迅速清運。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災害搶救組)

應依本市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復原重建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可請中央支援相關事宜。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社區或離島，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

第五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一、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疏散收容組)

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本縣訂定之「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於災害發生後，由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縣政府建設處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5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由本所報請縣政府社會處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二、稅捐之減免或緩徵(行政支援組)

遇重大災害時，透過里長、里幹事或鄰長等管道，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縣政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

明會，以利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等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事宜。

三、災民生活之安置(疏散收容組)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民眾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四、財源之籌措(行政支援組)

每年確實編列相關災害準備金，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宜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行政支援組)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